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姜寶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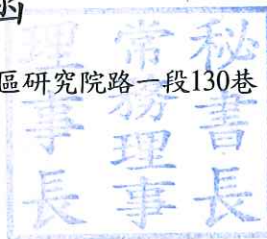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27878371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baoren@fda.gov.tw

70446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業務組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秘書長黃瑄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558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12月8日起（以出口日期為準），停止「越南」製造廠「SALT ODYSSEY SINGLE MEMBER P.C.」之「香辛料」及「調味醬」項下35個貨品分類號列產品之輸入查驗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製造廠輸臺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910.99.90.00-2其他香辛料」產品，經本署邊境查驗檢出蘇丹色素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簡稱食安法）第15條第1項規定第3款「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」及第10款「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」。
- 二、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安全，依據食安法第34條規定，於旨揭日期起，停止「越南」旨揭製造廠及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三、停止輸入查驗申請期間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製造廠，本署不排除併同停止之。
- 四、食品輸入業者應依食安法第7條規定，落實輸入產品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。
- 五、相關資訊，請於下列網頁查詢：
(一)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：本署官網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邊境查驗專區 > 不合格食品資訊

(<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。

(二)旨揭管制措施：本署官網首頁>業務專區>邊境查驗專區>農產品管制措施/加工食品及相關產品管制措施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403&r=827514661>)。

(三)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範：本署官網首頁>業務專區>食品組>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>整合查詢服務>食品>食品法規查詢專區>食品法規條文查詢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List.aspx?nodeID=518&rand=464871731&tm=N17>)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 姜至剛 出國
副署長 王德原 代行